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特种设备保险（2025 版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73062202512310659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针对包括电梯在内的特种设备，双方约定如果主要部件（例如控制模块、主板）过水，被保险人有权基于安全理由，在维保商要求下更换，而非维修该设备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